

额尔古纳市交通运输局

额尔古纳市交通运输局

“信用+交通”物流信用体系工作的报告

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系列改革性文件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步伐，整顿和标准市场经济秩序，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开展，现将交通物流信用体系评价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目标，以健全规章制度为基础，以信用信息采集为核心，利用信用手段倒逼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，提高自我律己水平，增强守法经营意识，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出行便捷、安全。通过对各类企业诚信守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评价主体

全市交通运输监管服务对象。具体包括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

危险品运输企业、公交公司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等。

(二) 等级划分

按照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标准，结合交通运输实际，将交通运输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、轻微失信、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四类，具体划分为 AA、A、B、C、D 五个等级。

1、四个类别：诚信守法类包括 AA 级、A 级，轻微失信类为 B 级，一般失信类为 C 级，严重失信类为 D 级

2、五个等级：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、A、B、C、D 五个等级，AA 为最高信用等级，D 为最低信用等级

三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结果

根据执法检查及审查材料，我局将对诚信守法企业实行“非请勿扰”，对轻微失信企业、一般失信企业，实行每年一次随机性检查，对严重失信企业则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，依法依规处罚管控。此次参评企业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截至 4 月末，我局对辖区道路运输监管企业共开展交通物流信用体系评价检查 2 次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6 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 2 辆次，抽查企业 2 家次，参评企业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均评定为 A 级单位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开展以整顿规范客货运市场为目的的各种整治行动，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的服务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客运

经营行为，有效促进企业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，为打造平安、畅通、优质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额尔古纳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4月2日

